#### 61

###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諾始終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創造出一個良好的管理框架並打好扎實的基礎,以實現高度問責性和透明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制訂了合適的公司管治框架,據此主要為集團制訂方向和策略、監察表現和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董事會下,設立了兩個分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所有此等委員會各自在特定之職權範圍內履行本身獨有之職能和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年內,董事會無論何時均緊遵上市規則有關最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且彼等全部均具有相關專業資歷或具有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年內共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收席率達67%(第一次)及100%(第二次)。

### 董事會的運作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本公司12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實質/相關方面的關聯。

董事會主要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集團的增長和財務表現。

董事會的會議記錄須傳閱,公司秘書須參加所有定期的董事會會議,並在必要時對公司管治及法定合規事宜提出建議。另外,本公司制定董事在特定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人員意見的程序。

#### 非執行董事

概無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須按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公司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 本公司根據守則,成立一個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每年 - 計劃最低限額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為葉怡福先生,另兩名成員為楊國榮先生和張永鋭先生。除了張永鋭先生,其餘全部成員均為獨立 - 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兩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宗旨和目標,檢討及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及審閱購股權計劃。

第一次會議出席率為百分之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宗旨和目標,檢討及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考慮並推薦委任、重新委任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並負責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的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在審核工作的效率;
- 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及報告的責任;
-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政策,提供非審計方面的服務和提出改進的方面任何措施的建議;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年度及季度報表、中期期告及年報;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並保證管理層已盡責執行其責任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自發地對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合作有序,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掌握充分資源,並與本公司立場一致,同時負責檢討和監察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效率:

#### 63

#### 公司管治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會計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確 保董事會能及時地對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及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執行情況。

審核委員會對任何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有明確的權利進行調查,並有權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協助,並可合理地獲得所需資源以妥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最低限度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開一次會議。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經就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開會二次。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的整體職責是要為本集團維持良好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已有界定授權限額的一個清晰明確的管理架構。此一制度旨在幫助公司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此一制度是專為提供合理(但非百分百保證)的保證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失責的風險,以及為協助本集團達致目標而設。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2,200,000港元審計服務費。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投資者關係和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正規的溝通渠道向股東和投資者交待本公司表現。此等渠道包括:(i)公佈中期和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其意見和與公司董事會交流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經更新和重要訊息;(iv)於本公司的網站為公司和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交流渠道;及(v)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所有股東提供有一切與股份登記事宜有關的服務。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中期及年報和/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